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任期届满，5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周小溪、黄葆源、谢毅、陈斯禄、周盈新、劳裕恒等六人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遵循《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规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资格合法，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重大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独立董事同意提名以上人员作为董事候选人，并将以上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忠国、孙泽华、邓远志

2014 年 5 月 30 日